

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職缺公告表

職缺辦理方式：外補

出缺單位(名額)	一、本中心控制測量課(1名) 二、本中心地籍圖重測課(1名) 三、本中心測繪資訊課(1名)
出缺職系	測量製圖職系
職稱	技士
官等職等	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
報名期間	自105年1月11日起至105年1月21日止
資格條件	<p>一、本次各職缺所需專業條件如下：</p> <p>(一)控制測量課：應具地籍測量或衛星定位測量相關工作2年(含)以上經驗者，並請檢附證明文件。</p> <p>(二)地籍圖重測課：具有地籍圖重測工作(測量或調查主辦)2年(含)以上經驗者，並請檢附證明文件。</p> <p>(三)測繪資訊課：具下列專業學能或工作經驗，並請檢附證明文件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修習地理資訊系統、遙測影像、計算機概論、程式設計、資料庫系統等相關課程10學分(含)以上。 2.實際從事測繪或資訊相關工作2年(含)以上。 3.具備地理資訊系統、3D GIS或3D塑模等系統設計開發規劃作業經驗或曾從事相關研究者尤佳。 <p>二、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，並具薦任第6職等以上測量製圖職系任用資格之人員。</p> <p>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。</p> <p>四、不得違反「公務員服務法」第13條有關兼職之規定。</p>
工作內容	<p>一、控制測量課：辦理基本控制測量、e-GNSS作業技術及其他測繪相關業務與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 <p>二、地籍圖重測課：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督導、成果檢查及其他測繪相關業務與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 <p>三、測繪資訊課：辦理測繪資訊、地理資訊系統設計開發規劃相關工作與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
工作地點	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5樓
相關注意事項及聯絡方式	<p>一、請檢附</p> <p>(一)報名表 (二)公務人員履歷表 (三)考試及格證書 (四)最高學歷證件 (五)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 (六)最近5年考績 (七)最近5年獎懲 (八)相關證明文件</p> <p>等資料影印本，於報名截止日下午5時前親自報名或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本中心人事室(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，請在報名信封上註明「應徵○○</p>

	<p>課技士職缺」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 <p>二、報名人員先以書面審查，如報名人數過多，得擇優 5 人面試，面試未到者，視同放棄。</p> <p>三、報名參加本職缺甄選者，如資、經歷經審查未符合本中心業務需要，得不予錄取；另為提倡節能減碳政策，請於報名時併同檢附回郵信封，俾於甄選後郵寄返還應徵所繳之報名文件。</p> <p>四、甄選結果將登載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公布欄。</p> <p>五、聯絡方式：</p> <p>(一) 如有工作內容等業務上問題請逕洽各主管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控制測量課：04-22522966 分機 250；聯絡人：梁課長。 2. 地籍圖重測課：04-22522966 分機 270；聯絡人：王課長。 3. 測繪資訊課：04-22522966 分機 300；聯絡人：蔡課長。 <p>(二) 如係報名作業問題請洽人事室：04-22522966 分機 404；聯絡人：余先生。</p>
備 考	<p>一、現職非「測量製圖」職系任用人員，欲報名參加甄選者，請提供經「銓敘審定」測量製圖職系任用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。</p> <p>二、得複選職缺單位，並應檢附選填職缺所需證明文件。</p> <p>三、本職缺甄選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規定，得列候補名額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各職缺候補名額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控制測量課 1 名。 (二) 地籍圖重測課 1 名。 (三) 測繪資訊課 1 名。

內 政 部 國 土 測 繪 中 心
「 外 補 」 技 士 職 務 參 加 甄 選 人 員 報 名 表

姓 名		現 職 服 務 機 關	
現 任 職 務		現 職 官 等 職 等	____任第____ 職等合格實授
具 備 任 用 資 格	<p>一、本次各職缺所需專業條件如下：</p> <p>(一) 控制測量課：應具地籍測量或衛星定位測量相關工作2年(含)以上經驗者，並請檢附證明文件。</p> <p>(二) 地籍圖重測課：具有地籍圖重測工作(測量或調查主辦)2年(含)以上經驗者，並請檢附證明文件。</p> <p>(三) 測繪資訊課：具下列專業學能或工作經驗，並請檢附證明文件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修習地理資訊系統、遙測影像、計算機概論、程式設計、資料庫系統等相關課程10學分(含)以上。 2. 實際從事測繪或資訊相關工作2年(含)以上。 3. 具備地理資訊系統、3D GIS 或 3D 塑模等系統設計開發規劃作業經驗或曾從事相關研究者尤佳。 <p>二、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，並具薦任第6職等以上測量製圖職系任用資格之人員。</p> <p>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。</p> <p>四、不得違反「公務員服務法」第13條有關兼職之規定。</p>		
報 名 參 加 甄 審 之 單 位 職 務 (如 複 選 請 排 定 優 先 順 序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控制測量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籍圖重測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測繪資訊課		

備

註

一、請檢附

- (一) 報名表
- (二) 公務人員履歷表
- (三) 考試及格證書
- (四) 最高學歷證件
- (五) 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
- (六) 最近5年考績
- (七) 最近5年獎懲
- (八) 相關證明文件

等資料影印本，如有「外國語言檢定合格證書」併請檢附資料。
於報名截止日下午5時前親自報名或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本中心人事室（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，請在報名信封上註明「應徵○○技士職缺」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得複選職缺單位，並應檢附選填職缺所需證明文件。

二、各職缺之甄選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規定，得列候補名額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各職缺候補名額如下：

- (一) 控制測量課1名。
- (二) 地籍圖重測課1名。
- (三) 測繪資訊課1名。

三、甄選結果將登載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公布欄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月 1 1 日